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93年4月2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93年9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22009號函備查
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14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相互利用師資及設備，方便學生修習他校之課程，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限本校當學期末開之必修課程，惟延修生或赴北區夥伴學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經申請核准者，不受此限。
- 三、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最高以六學分為限，但在本校修課學分仍應符合學生之最低學分規定，唯專科部應屆畢業生或赴北區夥伴學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經申請核准者，不受此限。
- 四、本校得依規定向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他校至本校進行區域留學學生除外)，實習材料費，上機費等費用。
- 五、他校至本校選修課學生，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予受理。
- 六、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選課學生成績單檢送原肄業學校。
- 八、本校學生欲選修他校課程，由學生填表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會請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徵詢他校同意後辦理，區域留學申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